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8年，县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各项制度，以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目标，整理发布政府公开信息，积极上报各项公开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组织体系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综合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进行政府信息收集、审查和发布等管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重视业务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和工作水平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认真组织人员对《条例》进行学习，使大家对《条例》的基本精神能全面把握，深刻体会到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上填报等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技术，使网站管理人员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网的操作，切实做好部门信息在网页上发布、更新工作。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利用峨山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结合住建部门工作实际，住建局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项目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严格按照工作时间限定的要求提前或按时办理。完善政务公开公示栏等各种政府信息公开举措。

1. 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着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同时，要求各科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积极上报工作中自身产生的文件、资料及工作动态等信息，并由经办人员提出是否公开建议，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最后审定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通过审核制度主动公开我局各种可公开信息，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行为，努力做到信息发布的全面、及时与准确，并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8年，我局在认真落实内部保密审查制度的前提下，依据职权范围认真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一是及时发布了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评报告。二是认真更新了“工作动态信息”、“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及通知公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等栏目，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坚持每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少于6条，全年共主动公开了33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了26条，其中住房保障信息1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5条。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2018年，我局在峨山县人民政府网上与市民进行互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8次。

我局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的回复情况统一报县宣传部。县政府办交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含市级）和政协委员提案共92件，其中：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52件，其中：主办件31件（含重点建议1件，市级建议2件），协办件27件；政协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委员提案34件，其中：主办件24件，协办件10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对申请人进行了解释说明。

四、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8年来，我局在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为。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截至12月底，已完成“一站式惠民”政务服务平台的办理事项认领和梳理，明确大厅入驻人员，待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完成，将积极配合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不断完善“一站式惠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应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增加群众办事感、幸福感。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虽然2018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同志对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成效不明显。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公众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形式；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七、2019年工作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培训力度。梳理、整合政府信息，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局系统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通过政务公开的实行，不断提高全局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行为的效能；增强全局工作人员的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转变机关作风，真正服务于民，为全县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

单位负责人：孙卫东　　　　　　　　 审 核 人：普贵文

填 报 人：陈俊虹 联系电话：4067427